附件 1

京教财〔2020〕22 号文附件 4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 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 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 服务期在 3 年以上 (含 3 年) 的，其学费由北京市补偿。在 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 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 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 助学贷款。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北京地区普通高 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研究生应届 毕业生；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全日制本专科生 (含高职、 第二学士学位) 、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 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 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窑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 北镇、周 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 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 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延庆 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 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 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 九渡河镇；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 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 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 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 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

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 一 ) 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 (及以下地区) 机关、企事 业单位，包括乡 (镇) 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 (牧、 林) 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 乡镇卫生院、计划 生育服务站、 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 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 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 三 ) 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 业单位性质的界定， 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四 ) 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 ( 一 ) 或 ( 二 ) 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 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 法律；

( 二 )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 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 毕业时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 务期在 3 年以上 (含 3 年 ) 。

第七条 专科 (含高职)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 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 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对于中高职、专升本、本硕博连读 的毕业生，按照就业时毕业学段的学制年限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并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 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从学生就业或定岗的第 2 年开始， 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 33%、33%、34% 的比例，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 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附 4 ) 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北京市边远山 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二 ) 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毕业生本人在办理报到手 续时向就业所在区教委 ( 以下简称 “区教委”) 递交《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附 4 ) 和毕业生本人、就 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三 )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 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就读北 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由高校 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 款的由高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其指定地址或账户；就读外地普 通高校毕业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均由区教委将代偿资金 汇至其指定地址或账户。

( 四 ) 高校、 区教委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 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包 括 “二次定岗”毕业生) 相关材料以及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市学生资 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并同步将相关资助信息上报全国和北 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五 ) 对于漏报的毕业生，高校、 区教委在学生毕业次 年开始三年内向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申请补报，通过后 按现行规定和原渠道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条 北京地区高校、 区教委要分别建立与就业单 位、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专门为经资格审 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 准确的档案，并将其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 毕业生就读高校、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 行。 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便于经办 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等而离 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 前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 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补偿代偿的原高校、区教委申请 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 区教委应在规 定时间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从当年开 始停止对其学费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 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 况通报给高校或区教委，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

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或区教委应将有关情 况及时通知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在规定时间通知市学 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或区教委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 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 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 数据库。

第十二条 北京地区高校、区教委应在 10 月 31 日前将 补偿代偿资金返还至毕业生指定地址或账户，或代为偿还给 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将毕业生名单及相关资 助信息同步完整上报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边远山区和基层单位范围或者学费补偿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需要补报的 参照同届毕业生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 区教委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补 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 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 检查和监督。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 区教委和高校毕业生，

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 责任。

第十五条 北京地区高校、区教委要参照本细则制(修) 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 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操作细则。